

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2025 年度）

本《目录》仅适用于依据《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4号）开展的2025年度人才分类评价申报受理工作。

一、认定部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	A	近5年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科技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
2	A	近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1完成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市科技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
3	A	近3年立项的东莞市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的带头人	市科技局	立项通知、项目合同书等项目佐证材料；如项目验收后需提供验收结论；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4	A	我市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国家大科学装置等国家级平台主任或主要负责人（已任现职一年以上）	市科技局	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该国家级平台出具的任职时长证明；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5	A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世界知名大学是指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或 QS《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	市教育局	聘任文件（载明起止任期且含翻译说明）、国际大学排名（三项其中一项）。
6	B	近 5 年由我市单位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市科技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
7	B	近 5 年由我市单位获得的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市科技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
8	B	我市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平台主任或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国家大科学装置等国家级平台副主任、副院长（已任现职 1 年以上）	市科技局	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该平台出具的任职时长证明；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9	B	近 5 年市内单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群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任务书等项目佐证材料，及社保、个税等在莞工作佐证材料。
10	B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入选通知文件或者荣誉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1	B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证书，获奖或表彰文件； 2.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获选证书、表彰文件。
12	B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批复文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职相关文件。
13	B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任职相关文件。
14	B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Red Dot(Luminary)的主创设计师或第一设计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应奖项的获奖证书及申请过程资料、设计图等证明材料。
15	B	近5年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杰出教授、讲座教授及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的人员	市教育局	聘任文件（载明起止任期且含翻译说明）、国际大学排名（三项其中一项）、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柔性引进工作协议。
16	B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成果主持人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17	B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奖项金奖二次以上的指导教师（教练）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师生关系证明、获奖相关报道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8	B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第1完成人）	市卫生健康局	获奖证书、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官网相关网页截图。
19	B	国家级医学会、医师协会、医院协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中医药学会、药学会等主要学会、协会会长、副会长，二级分会主任委员	市卫生健康局	学会、协会聘书。
20	B	近3年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承建单位受表彰的项目经理、项目建设者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21	B	近3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22	B	获文华奖、群星奖的第一主创人员（仅以国家级行政机关颁发的为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旅部颁发获奖证书或公布获奖的文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主创人员的获奖相关文件，市报送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B	近2届的以下赛事之一的金牌获得者：①奥运会、②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③世锦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获奖赛事秩序册、成绩册； 2.获奖赛事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24	B	取得下列业绩的教练员：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直接培养带训期间或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后8年内，其运动员为近2届以下赛事之一的金牌获得者①奥运会、②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③世锦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获奖赛事秩序册、成绩册； 2.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3.单位出具的直接培养带训或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证明。
25	B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全国标委会秘书处的证明文件。
26	B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个人聘书。
27	B	近5年，获得美国金铅笔奖（The One Show）、伦敦国际广告奖（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戛纳广告大奖（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莫比杰出广告奖（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克里奥国际广告奖（Clio Awards）、纽约广告奖（The New York Festivals）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市市场监管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官网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截图。
28	B	近5年“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市科协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29	B	近5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教育学)重大项目,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社科联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
30	B	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称号获得者	市社科联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的证书。
31	B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获得优秀等次的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得者	市社科联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教育部颁发的获奖证书。
32	C	近3年立项的东莞市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	市科技局	立项通知、项目合同书等项目佐证材料;如项目验收后需提供验收结论;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33	C	近3年立项的东莞市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负责人	市科技局	立项通知、项目合同书等项目佐证材料;如项目验收后需提供验收结论;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34	C	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副主任(已任现职1年以上)	市科技局	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该平台出具的任职时长证明;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35	C	我市大科学装置的谱仪负责人、束线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或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已任现职1年以上)	市科技局	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任务书)或任命会议纪要等、该平台出具的任职时长证明;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36	C	近5年市内单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任务书等项目佐证材料，及社保、个税等在莞工作佐证材料。
37	C	近5年由我市单位获得的广东省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	市科技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
38	C	近5年由我市单位获得的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市科技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通报文件。
39	C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获选证书、荣誉证书。
40	C	近5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揭榜领题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组别金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获奖公告文件或获奖证书（奖状）。
41	C	近5年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组别特等奖、金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获奖公告文件或获奖证书（奖状）。
42	C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证书，获奖或表彰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43	C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奖、南粤技术能手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首席技师（S级）荣誉，且申请时连续在我市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或 APP）近 1 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截图或证明；</p> <p>2.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还需提供：证书、获选文件；</p> <p>3.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还需提供：公布名单的文件；</p> <p>4.首席技师（S 级）还需提供：证书、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证书查询截图。</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44	C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p> <p>2.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任职相关文件；</p> <p>3.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明：</p> <p>（1）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45	C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1) 省级企业中心批复文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职相关文件； (2) 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a. 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b.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p> <p>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任职相关文件； (2) 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a. 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b.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46	C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仅限在东莞申报并入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获奖证书。
47	C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越来越好至尊奖、iF DESIGN AWARD Gold、Red Dot(Best of the Best)、IDEA Gold、GOOD DESIGN 设计奖优良设计百佳奖的主创设计师或第一设计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应奖项的获奖证书及申请过程资料、设计图等证明材料。
48	C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主持人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49	C	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奖项银奖以上2次的指导教师（教练）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师生关系证明、获奖相关报道等。
50	C	2025年1月1日以来引进我市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名校长（名书记）、名校长（名书记）工作室主持人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工作室工作内容、工作室评选和考核结果等。
51	C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高等院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评估A类学科或双一流建设学科带头人	市教育局	评选或聘任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52	C	近5年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副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教育局	聘任文件（载明起止任期且含翻译说明）、国际大学排名（三项其中一项）、3年以上劳动合同。
53	C	现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市教育局	聘书或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
54	C	近5年获聘任国家级医学会、医师协会、医院协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中医药学会、药学会等主要学会、协会二级分会副主任委员	市卫生健康局	学会、协会聘书。
55	C	近5年获聘任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中医药学会、药学会等主要学会、协会会长、副会长，二级分会主任委员	市卫生健康局	学会、协会聘书。
56	C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指导老师	市卫生健康局	国家中医药局下达的文件或指导老师证书。
57	C	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取得考核证书）	市卫生健康局	国家中医药局下达的文件或者项目结业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58	C	近5年成功创建或复评审的省级以上医学类重点学（专）科的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局	省级以上重点学（专）科申报书、省级以上重点学（专）科批复文件、省级以上重点学（专）科验收申报材料、省级以上重点学（专）科验收通过文件、学科带头人任职文件。
59	C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前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总资产在中国证券业排名前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信托业排名前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近5年聘任）	市委金融办	1.申报时所在单位上年度相关数据在本行业排名证明材料； 2.所在单位营业执照； 3.申报人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行长（总经理）任职相关文件。
60	C	“全国优秀律师”获得者	市司法局	获奖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或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授奖信息截图。
61	C	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司法局	聘书或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任命信息截图。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62	C	近3年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一等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市司法局	申报材料;奖状(或授奖决定文件),或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授奖信息截图。
63	C	近5年担任中国公证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的人员	市司法局	聘书或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
64	C	近5年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事务所负责人的人员	市司法局	获奖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或者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授奖信息截图;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65	C	近5年“全国优秀(先进)会计工作者”“全国优秀注册会计师”“全国优秀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获得者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
66	C	近5年“全国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获得者,且担任2个以上服务政府部门或财会行业的专家库成员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专家库相关文件材料。
67	C	近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获得者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相关文件材料。
68	C	近3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69	C	近5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得者或获奖单位前3名完成人（其中贡献奖和合作奖不分等次，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获奖证书，或申报材料、表彰文件。
70	C	近5年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获得者	市农业农村局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71	C	近2年东莞足篮排“三大球”队伍参加全运会获得冠军或全国最高水平联赛获得总冠军的主力球员（各1名）和主教练（各1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获奖赛事秩序册、成绩册； 2.获奖赛事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3.由赛事主办单位提供的得分最高球员的竞赛数据。
72	C	近5年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得者（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3发明人或前3设计人）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奖决定相关网页截图、证书。
73	C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个人聘书。
74	C	近3年在国家“数据要素×”比赛中获国家一、二等奖的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政务和数据局	1.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 2.获奖单位盖章的团队负责人佐证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75	C	近5年“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市科协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76	C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	市社科联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
77	D	东莞市青年科技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立项通知等项目佐证材料；如项目已完成绩效评价后需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78	D	近5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揭榜领题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组别银奖、铜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获奖公告文件或获奖证书（奖状）。
79	D	近5年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组别银奖、铜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获奖公告文件或获奖证书（奖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80	D	<p>近5年内出站，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后证书（需与资助的时间相对应），在站期间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且在我市经省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不含具备上述资质的在市外注册的企业在莞的分支机构；不含兼职、挂职等人员）满3年的出站博士后人员；近3年内出站，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后证书（需与资助的时间相对应），在站期间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出站博士人员</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后证书及其网上验证截图； 2. 博士后资助证书及网上验证截图； 3. 所在企业相关资质/荣誉的证明材料； 4. 在相应企业工作满三年的佐证材料（工作合同、社保和个税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81	D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我市经省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不含具备上述资质的在市外注册的企业在莞的分支机构；不含兼职、挂职等人员）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 3.所在企业相关资质/荣誉的证明材料； 4.在相应企业工作的佐证材料（工作合同、社保和个税等）。
82	D	2025年1月1日以来引进我市，40周岁（不含）以下，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博士学位），学历（或学位）取得院校在引进当年为QS《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00名高校，且在我市经省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作（不含具备上述资质的在市外注册的企业在莞的分支机构；不含兼职、挂职等人员）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83	D	2025年1月1日后新取得广东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称号的人员,以及2025年1月1日后在我市申报入选的特级技师(T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广东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申报书、获选文件; 2.特级技师(T级):证书、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证书查询截图。
84	D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仅限在东莞申报并入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获奖证书。
85	D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铜奖的主创设计师或第一设计师;获得iF DESIGNAWARD、Red Dot、IDEA Silver、IDEA Bronze、GOOD DESIGN设计奖优良设计奖、越来越好设计奖中的两个或以上奖项的主创设计师或第一设计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应奖项的获奖证书及申请过程资料、设计图等证明材料。
86	D	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奖项铜奖或全(中)国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次以上的指导教师(教练)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师生关系证明、获奖相关报道等。
87	D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成果主持人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88	D	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89	D	2025年1月1日以来引进我市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名园长、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名教师（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等）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工作室工作内容、工作室评选和考核结果等。
90	D	2025年1月1日以来引进我市的地级市(含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名校长（名书记）、名校长（名书记）工作室主持人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工作室工作内容、工作室评选和考核结果等。
91	D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高等院校省有关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	市教育局	评选或聘任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92	D	高等教育教师在莞期间，近5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特等奖（排前二）或一等奖（排第一）和二等奖（排第一）；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高校教师以指导老师（排名第一）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最高等级奖励有相应突出贡献的人员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93	D	近5年首获聘任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医院协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中医药学会、药学会等主要学会、协会二级分会副主任委员	市卫生健康局	学会、协会聘书。
94	D	近5年首获聘任市级医学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中医药学会、药学会等主要学会、协会的会长	市卫生健康局	学会、协会聘书。
95	D	近5年首获聘任国（境）内外高等院校卫生健康领域博士生导师且有在读博士研究生	市卫生健康局	高校博士生导师获批文件，院校出具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名单证明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96	D	具有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资格，且近5年主持过部省级以上科研课题（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的人员	市卫生健康局	<p>1.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2.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明：</p> <p>（1）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取得国内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p> <p>3.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申报书、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文件、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结题文件。</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97	D	近5年成功创建或复评审的市级医学类重点学（专）科的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局	市级重点学（专）科申报书、市级重点学（专）科批复文件、市级重点学（专）科验收申报材料、市级重点学（专）科验收通过文件、学科带头人任职文件。
98	D	近3年获得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一等奖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二等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市司法局	1.申报材料； 2.奖状（或授奖决定文件），或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授奖信息截图。
99	D	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司法局	聘书或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或广东省律师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任命信息截图。
100	D	近5年担任中国公证协会理事会成员或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	市司法局	聘书或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
101	D	具有一级公证员职称，且近3年承办公证事项具有典型、指导意义或重大社会影响，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为公证业务指导案例或获评省级优秀公证案例5项以上的人才	市司法局	1.一级公证员职称证书； 2.司法部或中国公证协会案例发布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02	D	“广东省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获得者，且担任2个以上服务政府部门或财会行业的专家库成员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专家库相关文件材料。
103	D	近5年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相关文件材料。
104	D	近3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105	D	近5年全国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中的科技成果奖、优秀创新团队奖或科普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前3名完成人	市农业农村局	获奖证书，或申报材料、表彰文件。
106	D	取得下列业绩的教练员：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直接培养带训期间或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后8年内，其运动员为近2届以下赛事之一的银牌、铜牌获得者：①奥运会、②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③世锦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获奖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 2.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3.单位出具的直接培养带训或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证明。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07	D	近5年获得30项以上发明专利或50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3名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p>1.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专利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到，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3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p> <p>2.学士以上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取得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p>
108	D	近5年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专利奖金奖获得者（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3名发明人或前3名设计人）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奖决定相关网页截图、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09	D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个人聘书。
110	D	近3年在国家“数据要素×”比赛中获国家三等奖、国家特色单项奖的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或近3年获评国家数据标注优秀案例、国家“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的案例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政务和数据局	1.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 2.获奖单位盖章的团队负责人佐证材料。
111	E	经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或原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备案后在东莞联合培养的硕博士研究生，且留莞就业创业的人员	市科技局	1.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联合培养证书或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 2.学历和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更新日期为申请当月）； 3.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12	E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113	E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2.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14	E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我市经省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不含具备上述资质的在市外注册的企业在莞的分支机构；不含兼职、挂职等人员）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 3.所在企业相关资质/荣誉的证明材料； 4.在相应企业工作的佐证材料（工作合同、社保和个税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15	E	2025年1月1日以来引进我市的，35周岁（不含）以下，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硕士学位），学历（或学位）取得院校在引进当年为QS《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00名高校，且在我市经省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不含具备上述资质的在市外注册的企业在莞的分支机构；不含兼职、挂职等人员）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16	E	2025年1月1日后在我市申报入选的高级技师（一级）、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高级技师：证书、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证书查询截图； 2.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公布名单的文件。
117	E	获得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或概念组金奖的主创设计师或第一设计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获奖证书。
118	E	获得“工业软件创新应用大赛”最高级别奖项的参赛团队第一技术成员或团队第一负责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获奖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19	E	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省特级教师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120	E	2025年1月1日以来引进我市的地级市（含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幼儿园）名园长（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名教师（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等）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工作室工作内容、工作室评选和考核结果等。
121	E	近5年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助理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教育局	聘任文件（载明起止任期且含翻译说明）、国际大学排名（三项其中一项）、3年以上劳动合同。
122	E	近5年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各学段/各学科最高奖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最高奖项，主持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的成果主持人等；两次以上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最高奖项的指导教师（教练）或金牌教师（教练）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师生关系证明、获奖相关报道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23	E	近5年成功创建或复评审的市级医学类特色学（专）科的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局	市级特色学（专）科申报书、市级特色学（专）科批复文件、市级特色学（专）科验收申报材料、市级特色学（专）科验收通过文件、学科带头人任职文件。
124	E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获得者	市委社会工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125	E	近3年获得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二等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市司法局	1.申报材料； 2.奖状（或授奖决定文件），或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授奖信息截图。
126	E	近5年担任广东省公证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市司法局	聘书或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
127	E	近5年参与IPO项目（包括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上市）审计工作并签署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市财政局	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128	E	近5年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的人员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相关文件材料。
129	E	“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获得者	市财政局	荣誉证书、相关文件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30	E	近5年省专利银奖获得者（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3发明人或前3设计人）、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奖获得者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奖决定相关网页截图、证书。
131	E	近3年在国家“数据要素×”比赛获省级一等奖的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政务和数据局	1.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 2.获奖单位盖章的团队负责人佐证材料。
132	E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奖获得者	市社科联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
133	F	近5年被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考核评定的高级技术经理人，获得证书后在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上备案的人才（可放宽来莞时间要求）	市科技局	相关证书、平台备案佐证材料； 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134	F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发证部门公布名单的文件或发证部门开具的证明（五选一）。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35	F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硕士学位）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136	F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境外学士学位），30周岁（不含）以下，学历（或学位）取得院校在引进当年为 QS《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00名高校，且在我市经省、市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不含具备上述资质的在市外注册的企业在莞的分支机构；不含兼职、挂职等人员）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境外学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取得国（境）外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137	F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创新奖的主创设计师或第一设计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获奖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38	F	在我市每年工程师日评选活动中，获得称号的工程师（可放宽来莞时间要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获奖证书。
139	F	主持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成果主持人，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各学段/各学科国家级奖项的，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教练）	市教育局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师生关系证明、获奖相关报道等。
140	F	近3年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三等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市司法局	1.申报材料； 2.奖状（或授奖决定文件），或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授奖信息截图。
141	F	三级人民调解员	市司法局	证书或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结果文件。
142	F	年龄40周岁（不含）以下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市财政局	执业证书。
143	F	近3年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公告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44	F	注册设备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证书。
145	F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近5年曾获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高级工或以上级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电子商务领域的技能人才，或近3年在东莞市、镇组织的各类电商比赛/竞赛中，获得前3名的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	市商务局	<p>1.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高级工或以上级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验证截图）或电商比赛/竞赛获奖证书（附官方文件或媒体报道相关佐证材料）。</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46	F	具备中级教练职称，同时具有市级以上竞技体育项目运动队训练执教经验2年以上，且近5年在直接培养带训期间所训队员获得省运会2枚以上金牌成绩的教练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获奖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 3.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4.单位出具的直接培养带训证明。
147	F	近5年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优秀奖获奖者（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3发明人或前3设计人）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奖决定相关网页截图、证书。
148	F	近3年在国家“数据要素×”比赛获省级二、三等奖的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或近3年在国家、省开展的其他案例征集活动中获评的优秀案例负责人（第1完成人）	市政务和数据局	1.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 2.获奖单位盖章的团队负责人佐证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49	F	近5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人： 1.任职于本市独立法人企业，企业营业收入≥10亿； 2.担任企业首席数据官（CDO）、首席信息官（CIO）、首席技术官（CTO）等数字化主管岗位； 3.具备信息化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由数字化龙头企业、行业公认权威组织颁发的同等水平认证。	市政务和数据局	1.企业年报或年报关键页盖章证明； 2.最近5年在本企业任职的社保证明，担任其数字化主管岗位不低于3年； 3.职称证明。
150	F	近5年担任东莞市社科名家工作室首席名家，在工作室运作周期内，工作室考核合格	市社科联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印发的考核结果文件。
151	F	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市社科联	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

二、评定部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	B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卓越贡献的“8+8+4”产业领域科研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B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市科技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近5年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1) 来莞创业, 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具备卓越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 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 具有强大的创新发展潜力、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p>		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2	B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 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卓越贡献的“8+8+4”产业领域企业人才, 经专家评定达到B类人才相当水平, 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来莞创业, 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或填补国内空白, 具备卓越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 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 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 可提供:</p> <p>1. 来莞创业的, 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p> <p>2. 来莞就业的, 需提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获奖作品资料, 荣誉或奖励证书、主要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起重大关键作用,具有强大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行业洞察力判断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3	B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学术造诣高深,对东莞技术创新、学科建设具有卓越贡献,且受聘于我市高等院校的教育领域人才,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曾任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经专家评定达到B类人才相当水平。	市教育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 1.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查验的相关截图; (2)取得国(境)外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提交网上查验截图; 2.曾任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聘任文件; 3.教育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4	B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方面具有卓越贡献的卫生健康领域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B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 1.近5年卫生健康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立项、结题材料;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1) 卫生健康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为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p> <p>(2) 卫生健康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p> <p>(3) 具备精湛临床操作技能,在疑难病症诊治、重大手术开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且具有卓越科研能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于临床实践或公共卫生领域,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推动国家级重大卫生健康项目落地。</p>		<p>2.近5年疑难病症诊治情况、重大手术开展情况、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国家级重大卫生健康项目开展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5	B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在涉外法治领域具有卓越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B类人才相关水平,具有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具有东莞市相关执业资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10年以上。担任国家部委法律顾问、国家部委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的专业人才库成员,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不少于3年。</p> <p>(2) 具有东莞市相关执业资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10年以上,曾协助国家部委处理国际政治、经济相关法律事务。</p>	市司法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律师执业证、委托合同、专项顾问合同、服务成果材料(如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法律意见书、交易合同、委托合同、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争议解决机构出具的法律文书等足以证明经办业务材料等),受聘担任顾问的协议或证书,入库证书或公开可查询的公告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3) 从事“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业务的涉外法治人才。</p> <p>(4)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独立办案的涉外法治人才。</p>		
6	C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的“8+8+4”产业领域科研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C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来莞创业,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已取得良好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创新发展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p>	市科技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近5年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7	C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的“8+8+4”产业领域企业人才,</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p> <p>1.来莞创业的,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经专家评定达到 C 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来莞创业，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已取得较好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起关键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行业洞察力判断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p>		<p>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p> <p>2.来莞就业的，需提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获奖作品资料，荣誉或奖励证书、主要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供专家评审。</p>
8	C	<p>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教育理论及技术创新、育人体系及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且受聘于我市高等院校的教育领域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 C 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近 5 年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协理副校长以上职务，且受聘我市高等院校讲席教授或高层以上管理职务。（世界知名大学是指上海交通大学高</p>	市教育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p> <p>1.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 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位证书，并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 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或 QS《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p> <p>(2) 具有博士学位，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且享有国家级荣誉，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获师生群众公认。</p>		<p>2. 国际大学排名（三项其中一项）；</p> <p>3. 教育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9	C	<p>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卫生健康领域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 C 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卫生健康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p> <p>(2) 具有省级以上专业影响力，掌握先进临床技术，在疑难病症诊治、重大手术开展等方面取得十分突出成果，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于临床实践或公共卫生领域，或作为主要</p>	市卫生健康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p> <p>1. 近 5 年卫生健康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结题材料；</p> <p>2. 近 5 年疑难病症诊治情况、重大手术开展情况、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省级以上重大卫生健康项目开展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负责人推动省级重大卫生健康项目落地。		
10	C	具备10年以上媒体信息技术工作经验，其中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或团队领导经验，近3年主导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等项目，或主持的重大技术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经专家评定达到C类人才相当水平。	市委宣传部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供任命证书或所在单位开具的项目管理或团队领导经验证明，近3年主导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等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成果佐证，或主持的重大技术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证书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11	C	在市级科创飞地平台中，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的“8+8+4”产业领域科研和企业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C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飞地平台创业的，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已在莞开展产业转	市发展改革局	1.依据飞地平台创业条件申请的，需提供：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在莞产业转化情况说明（自拟）等佐证材料； 2.依据对莞合作条件申请的，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东莞企业/单位签订的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化，能够将核心技术在莞项目化和产业化。</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已取得较好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破解或推动跨市平台合作中起关键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p> <p>(3) 具备相应引领人才培养、技术经纪能力，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在推动跨市人才培养、引进，技术交易合作中起关键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人才培养能力、技术经纪能力。</p>		<p>技术转化合同、项目立项书及验收报告、产品生产批文、销售合同及发票、合作项目的申请报告、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报告、科技产业服务及对莞合作情况说明(自拟)等佐证材料;</p> <p>3.依据人才引育与技术转移能力条件申请的，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东莞企业/单位签订的合作立项，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技术交易合同、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经纪服务案例、人才引进清单、人才培养成果、单位任职证明、技术经纪网络清单、相关荣誉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2	C	具有至少 10 年以上法律服务经验，在某一法律服务领域或者综合实力处于业内前列，在法治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承办的案例被收录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学会的指导案例库（集）经专家评定达到 C 类人才相当水平。	市司法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学会指导案例库（集）案例； 2. 办理过程发挥作用承办证明；或者录入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说明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13	C	具备 10 年以上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具有东莞市相关执业资质，以近 5 年的业务和贡献为导向，在涉外法治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 C 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办律师，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代表中外企业在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办理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涉外法律事务；办理企业“走出去”事务。近 5 年上述业务量达到 15 件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2）担任广东省级政府部门涉外法律顾问、广东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人才库成员，提	市司法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 申请第（1）项的可提供律师执业证、委托合同、专项顾问合同、服务成果材料（如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法律意见书、交易合同等）； 申请第（2）（3）项的可提供受聘担任顾问的协议或证书，入库证书或公开可查询的公告，案件材料或法律意见书等； 申请第（4）项的可提供境外资格证书，案件材料； 申请第（5）项的可提供市政府相关任职发文，市政府聘书、任职时间证明、劳动合同或者聘书、办理案件数量和标的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供涉外法律服务不少于3年。</p> <p>(3) 担任广东省级政府部门涉外法律顾问、广东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人才库成员,曾协助广东省级政府部门处理涉外法律事务15件以上。</p> <p>(4) 获得境外律师协会或者法院的职业资格认证;获得国际知名法律机构或者组织的会员,且办理涉外法律事务达到15件以上。</p> <p>(5) 在东莞仲裁委员会任机构管理职务4年以上,参与办理涉外仲裁案件20件以上,且其中5件标的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p>		<p>额证明材料书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14	C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C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对农业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科技成果,有力支撑相关领域科技进步,或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效引领本区域本领域乃至全国农业产业发展。</p>	市农业农村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近5年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2) 所从事的科研工作对农业产业发展有潜在或较高的应用价值。研究方向紧扣农业农村实际需求,在重要农业产业领域或关键核心技术方面能够形成关键性、原创性成果,取得创新性突破,有助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D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来莞创业,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具有一定创新发展潜力、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p>	市科技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近5年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科技产业服务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16	D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8+8+4”产业领域企业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可提供:</p> <p>1.来莞创业的,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1) 来莞创业, 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具备较为可观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 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 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 已取得良好创新性成果, 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 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起重要作用, 具有良好的创新发展潜力、科研领军才能、行业洞察力判断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p>		<p>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p> <p>2.来莞就业的, 需提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获奖作品资料, 荣誉或奖励证书、主要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供专家评审。</p>
17	D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 对东莞教育理论及技术创新、育人体系及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且受聘于我市高等院校的教育领域人才, 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 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专利授权、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主持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主持完成新产品或工艺技术研究、生产、技术检测及推广等至少3项本学科领域省级以上代表</p>	市教育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 可提供:</p> <p>1.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 取得国内高校学历证书, 并提供学信网查验的相关截图;</p> <p>(2) 取得国(境)外学位证书, 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并提交网上查验截图;</p> <p>2.教育教学成果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性业绩成果。</p> <p>(2)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享有省级荣誉，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p>		
18	D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卫生健康领域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近5年通过结题验收的卫生健康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p> <p>(2) 近5年来莞从事科研工作，且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满两年，并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中科院分区一区1篇以上卫生健康领域研究性论文的人员。</p> <p>(3) 具备较强专业影响力，掌握较为先进临床技术，在疑难病症诊治、重大手术开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于临床实践或公共卫生领域。</p>	市卫生健康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p> <p>1.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结题材料；</p> <p>2. 在莞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海外博士后工作合同和翻译件、留学人员回国证明、论文原文、检索证明；</p> <p>3. 近5年疑难病症诊治情况、重大手术开展情况、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省级重大卫生健康项目开展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9	D	<p>在持牌金融机构或金融企业的市内最高层级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分析决策、组织协调能力，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所在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上对东莞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p>	<p>市委金融办</p>	<p>1. 申请人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查验的相关截图；</p> <p>（2）取得国（境）外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提交网上查验截图。</p> <p>2. 申请人在莞工作以来的任职履历及任职相关文件证明；</p> <p>3. 申报人需根据金融人才目录及评价标准提供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本人职称证书、专业证书；</p> <p>（2）本人已发表的代表性著作或专利证书；</p> <p>（3）本人近3年内行业相关荣誉与奖励证书；</p> <p>（4）本人近3年内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情况及其佐证材料；</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5) 其他可反映本人符合本条评定依据的佐证材料。
20	D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近5年中央及国家部委组织的网络安全竞赛、比赛、攻防演练获一等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p> <p>(2) 近5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者(第1起草人)。</p> <p>(3) 近5年中央及国家部委网络安全研究课题主要负责人(第1完成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p> <p>(4) 曾在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至3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担任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或者上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至1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和同等职位人员。</p>	市委网信办	<p>根据申请人实际:</p> <p>申请第(1)项的可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p> <p>申请第(2)项的可提供已发布的标准文本(需署名起草人)或其他的起草证明材料;</p> <p>申请第(3)项的可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任务书、项目验收意见表、研究报告等项目佐证材料;其他需补充的材料;</p> <p>申请第(4)项的可提供所在企业相关资质,以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供任命证书等。</p>
21	D	<p>在市级科创飞地平台中,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p>	市发展改革局	<p>1.依据飞地平台创业条件申请的,需提供: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的“8+8+4”产业领域科研和企业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在飞地平台创业的，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为可观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已在莞开展产业转化，能够将核心技术在莞项目化和产业化。</p> <p>（2）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已取得较好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破解或推动跨市平台合作中起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p> <p>（3）具备相应引领人才培养、技术经纪能力，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在推动跨市人才培养、引进，技术交易合作中起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人才培养能力、技术经纪能力。</p>		<p>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在莞产业转化情况说明（自拟）等佐证材料；</p> <p>2.依据对莞合作条件申请的，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东莞企业/单位签订的技术转化合同、项目立项书及验收报告、产品生产批文、销售合同及发票、合作项目的申请报告、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报告、科技产业服务及对莞合作情况说明（自拟）等佐证材料；</p> <p>3.依据人才引育与技术转移能力条件申请的，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东莞企业/单位签订的合作立项，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技术交易合同、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经纪服务案例、人才引进清单、人才培养成果、单位任职证明、技术经纪网络清单、相关荣誉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22	D	<p>以近5年的业务和贡献为导向,在涉外法治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作为主办律师,具有东莞市相关执业资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7年以上,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代表中外企业在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办理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涉外法律事务;办理企业“走出去”事务。近5年上述业务量达到12件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p> <p>(2)在东莞仲裁委员会任机构管理职务3年以上,具备仲裁机构工作经验5年以上,参与办理涉外仲裁案件15件以上,且其中2件标的额达到</p>	市司法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p> <p>申请第(1)项的可提供律师执业证、委托合同、专项顾问合同、服务成果材料(如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法律意见书、交易合同等);</p> <p>申请第(2)项的可提供市政府相关任职发文,市政府聘书、任职时间证明、劳动合同或者聘书、办理案件数量和标的额证明材料等;</p> <p>申请第(3)项的可提供公证员执业证、上级同意启用涉外签名章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在省级以上公证行业专业刊物发表关于涉外业务论文、</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3）在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公证机构任职，且涉外公证案件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具有一级公证员职称和涉外执业资格，推动我市公证法律服务与台港澳、国际接轨，取得良好成果。		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为企业提供涉外公证法律服务的案件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23	D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在法治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 D 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近 5 年获得以下称号之一： （1）广东省“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或“全国普法先进集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3）全国模范人民调解组织负责人。 （4）广东省“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市司法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 1.荣誉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或者相关授奖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相对应的授奖信息截图；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3.机构负责人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含负责人信息并加盖基层司法分局公章的人民调解组织名册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24	D	近 5 年在东莞社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成果、贡献，如撰写出版的专著、论文、调研报告	市社科联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广东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获奖或转化为政策等,对东莞经济社会发展起积极作用,经专家评定达到D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近5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p> <p>(2)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p>		<p>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审。</p>
25	E	<p>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较大贡献的“8+8+4”产业领域企业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E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来莞创业,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p> <p>(2)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p>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p> <p>1.来莞创业的,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p> <p>2.来莞就业的,需提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获奖作品资料,荣誉或奖励证书、主要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关和工艺操作难题起一定作用,具有一定的创新发展潜力、科研领军才能、行业洞察力判断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供专家评审。
26	E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掌握先进临床技术,在疑难病症诊治、重大手术开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较大贡献,经专家评定达到E类人才相当水平,为我市经济发展亟需、社会贡献突出的卫生健康领域人才。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近5年疑难病症诊治情况、重大手术开展情况、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27	E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潮玩产业、媒体经营、媒体策划行业具有较大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E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年营业收入达4000万元以上的规上或限上潮玩企业,担任创意研发设计或品牌营销骨干累计5年以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成熟的潮玩研发经验和产品销售成功商业案例,研发结果具有文化创意构思和行业先导性,结合职称技能认定、获奖情况、设计产品销售量、IP知名度和粉丝群体量等条件评定。	市委宣传部	根据申请人实际: 目录(1)项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可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相关工作岗位和经验的证明;相关协会开具的任命证书;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相应认证和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近3-5年主导或参与过所在单位潮玩产品设计研发或营销的项目情况、获奖情况及市场效果情况的佐证; 目录(2)(3)(4)项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可提供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证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2) 具备至少 5 年以上媒体信息技术工作经验, 近 3 年曾参与所在企业单位大中型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等项目, 或参与项目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的媒体信息技术人才。</p> <p>(3) 具备 5 年以上媒体经营管理经验, 近 3 年担任过党媒单位或企业的经营开拓人才。</p> <p>(4) 具备 5 年以上媒体策划营销经验, 近 3 年曾成功策划并执行过多个 100 万元以上项目, 取得显著市场效果, 能够独立完成大中型宣传营销项目的统筹策划的人才。</p>		<p>明 (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提供任命证书或由所在单位开具的相关项目工作证明;</p> <p>其中: 申请第 (2) 项的还需提供近 3 年参与所在单位大中型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等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或参与项目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的媒体信息技术人才证明。申请第 (3) 项的还需提供单位开具的近 3 年担任过党媒单位或企业的经营开拓人证明。第 (4) 项还需提供近 3 年曾成功策划并执行过多个 100 万元以上大中型宣传营销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市场效果情况佐证材料。</p>
28	E	<p>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 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人才, 经专家评定达到 E 类人才相当水平,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近 5 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者 (第 2、3 起草人) 或近 5 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省级地方、团体标准起草者 (第 1 起草</p>	市委网信办	<p>根据申请人实际:</p> <p>申请第 (1) 项的可提供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需署名起草人) 或其他的起草证明材料;</p> <p>申请第 (2) 项的可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p> <p>申请第 (3) 项的可提供获奖证书或</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人)。</p> <p>(2) 近5年中央及国家部委组织的网络安全竞赛、比赛、攻防演练获二、三等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p> <p>(3) 近5年省级机关组织的网络安全竞赛、比赛、攻防演练获一等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p> <p>(4) 近5年中央及国家部委网络安全研究课题参与者(第2、3完成人)或省级网络安全研究课题主要负责人(第1完成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p> <p>(5)曾在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担任2年以上中高层管理和技术职务人员,或者上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至1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至3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和同等职位人员。</p>		<p>其他获奖证明;</p> <p>申请第(4)项的可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任务书、项目验收意见表、研究报告等项目佐证材料;其他需补充的材料;</p> <p>申请第(5)项的可提供所在企业相关资质,以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供任命证书等。</p>
29	E	<p>具备金融“五篇大文章”、行业研究、业务拓展、支持保障等领域丰富从业经验,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突出,经专家评定达到E类人才</p>	市委金融办	<p>1.申请人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学历证书,并须</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相当水平，对东莞具有较大贡献的金融人才。		<p>提供学信网查验的相关截图；</p> <p>(2) 取得国（境）外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提交网上查验截图；</p> <p>2.申请人在莞工作以来的任职履历及任职相关文件证明；</p> <p>3.申报人需根据金融人才目录及评价标准提供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本人职称证书、专业证书；</p> <p>(2) 本人已发表的代表性著作或专利证书；</p> <p>(3) 本人近3年内行业相关荣誉与奖励证书；</p> <p>(4) 本人近3年内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情况及其佐证材料；</p> <p>(5) 其他可反映本人符合本条评定依据的佐证材料。</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30	E	<p>在市级科创飞地平台中,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对东莞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的“8+8+4”产业领域科研和企业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E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在飞地平台创业的,且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已在莞开展产业转化,能够将核心技术在莞项目化和产业化。</p> <p>(2)具备相应引领基础领域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突破能力,已取得较好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对我市“8+8+4”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破解或推动跨市平台合作中起一定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p> <p>(3)具备相应引领人才培养、技术经纪能力,在所在行业领域业绩突出,在推动跨市人才培养、引进,技术交易合作中起一定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成果转化能力、人才培养能力、技术</p>	市发展改 革局	<p>1.依据飞地平台创业条件申请的,需提供:企业情况、企业所持有专利及应用情况、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以及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技术先进性情况说明(自拟),在莞产业转化情况说明(自拟)等佐证材料;</p> <p>2.依据对莞合作条件申请的,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东莞企业/单位签订的技术转化合同、项目立项书及验收报告、产品生产批文、销售合同及发票、合作项目的申请报告、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创业项目市场前景情况报告、科技产业服务及对莞合作情况说明(自拟)等佐证材料;</p> <p>3.依据人才引育与技术转移能力条件申请的,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东莞企</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经纪能力。		业/单位签订的合作立项，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技术交易合同、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经纪服务案例、人才引进清单、人才培养成果、单位任职证明、技术经纪网络清单、相关荣誉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31	E	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经专家评定达到 E 类人才相当水平，对东莞具有较大贡献的财会人才。	市财政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证书及提供近 5 年业务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参加学术会议报告情况、参加科研课题情况、主持（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相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32	E	以近 5 年的业务和贡献为导向，在法治领域具有较大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 E 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二级以上人民调解员。 （2）承办的案例被收录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	市司法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 申请第（1）项的可提供证书或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结果文件、荣誉证书、调解案例、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学会的指导案例库（集）。		申请第（2）项的可提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学会的指导案例库（集）；以及办理过程发挥作用承办证明或者录入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的说明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33	E	<p>以近5年的业务和贡献为导向,在涉外法治领域具有较大贡献的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E类人才相当水平,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具有东莞市执业资质的大湾区律师。</p> <p>（2）作为主办律师,具有东莞市相关执业资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5年以上,为中外企业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代表中外企业在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办理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涉外法律事务;办理企业“走出去”事务。近5年上述业务量达到10件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p> <p>（3）在东莞仲裁委员会任管理职务,参与办理涉外仲裁案件10件以上,且其中2件标的额达</p>	市司法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p> <p>申请第（1）项的可提供律师执业证。</p> <p>申请第（2）项的可提供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合同、专项顾问合同、服务成果材料（如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法律意见书、交易合同等）。</p> <p>申请第（3）项的可提供市政府相关任职发文,市政府聘书、任职时间证明、劳动合同或者聘书、办理案件数量和标的额证明材料等。</p> <p>申请第（4）项的可提供公证员执业证、上级同意启用涉外签名章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在省级以上公</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4) 在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公证机构任职,且涉外公证案件办理经验 8 年以上,具有二级公证员职称和涉外执业资格,为我国企业提供涉外公证法律服务,保障我国企业在海外利益,取得良好成果。</p>		<p>证行业专业刊物发表关于涉外业务论文、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为企业提供涉外公证法律服务的案件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34	E	<p>具有 10 年以上甲级设计院、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工作经验,获得副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具备带领团队运作大中型项目经验,经专家评定达到 E 类人才相当水平的土地规划专业、勘察专业、物探专业、遥感及大数据分析专业领域人才。</p>	市自然资源局	<p>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p> <p>1.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学历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查验的相关截图;</p> <p>(2)取得国(境)外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提交网上查验截图;</p> <p>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职称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查询证明书;</p> <p>3.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35	F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经专家评定达到F类人才相当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卫生健康领域人才。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申请人实际,可提供近5年疑难病症诊治情况、重大手术开展情况、科研获奖情况、项目主持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等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
36	F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人才,经专家评定达到F类人才相当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者(除前3起草人之外)或近5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省级地方、团体标准起草者(第2、3起草人)或近5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市级地方标准起草者(第1起草人); (2)近5年中央及国家部委网络安全研究课题参与者(除前3完成人之外)或省级网络安全研究课题参与者(第2、3完成人)或市级网络安全研究课题主要负责人(第1完成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 (3)近5年省级机关组织的网络安全竞赛、	市委网信办	根据申请人实际: 申请第(1)项的可提供已发布的标准文本(需署名起草人)或其他的起草证明材料; 申请第(2)项的可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任务书、项目验收意见表、研究报告等项目佐证材料;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第(3)项的可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 申请第(4)项的可提供所在企业相关资质,以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供任命证书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比赛、攻防演练获二、三等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或近5年市级机关组织的网络安全竞赛、比赛、攻防演练获一等奖团队负责人（第1完成人）；</p> <p>（4）曾在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至1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担任2年以上中高层管理和技术职务人员，或者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至3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网络安全企业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和同等职位人员。</p>		

三、举荐自评部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1	B	<p>在材料实验室、散裂中子源、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先进阿秒激光设施上述科研平台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十分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各单位不超过1名自评名额。</p>	市科技局	<p>主要业绩成果及对所在单位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2	B	在创新联合体(企业)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十分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该类单位合计不超过1名自评名额。	市科技局	主要业绩成果及对所在单位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3	B	在经省、市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骨干或其他相应及以上职务,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卓越贡献,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3名自评名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企业任职证明(须注明职务); 3.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4	B	在我市新型研究大学或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任职,对高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等方面具有卓越贡献,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担任教授或相应职务的人员。高校申请举荐	市教育局	1.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自评权,由市教育局根据高校方案给予该类高校合计不超过2名自评名额。		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高校任职证明以及科研、教育教学成果、对高校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
5	C	在材料实验室、散裂中子源、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先进阿秒激光设施上述科研平台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各单位不超过2名自评名额。	市科技局	主要业绩成果及对所在单位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6	C	在创新联合体(企业)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该类单位合计不超过2名自评名额。	市科技局	主要业绩成果及对所在单位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7	C	在经省、市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任职,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2名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评名额。		<p>(2) 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8	C	<p>在我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骨干或其他相应及以上职务,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4名自评名额。</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 取得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 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企业任职证明(须注明职务);</p> <p>3.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9	C	<p>在我市新型研究大学或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任职,学术造诣高深,对高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p>	市教育局	<p>1.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教育教学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贡献,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或相应职务的人员。高校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教育局根据高校方案给予该类高校合计不超过5名自评名额。		<p>(1) 取得国内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 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高校任职证明以及科研、教育教学成果、对高校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p>
10	D	<p>1.在材料实验室、散裂中子源、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先进阿秒激光设施上述科研平台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一定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赋予各单位3名自评名额。</p> <p>2.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一定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该类单位合计不超过3名自评名额。</p>	市科技局	主要业绩成果及对所在单位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11	D	1.在省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一定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	市科技局	主要业绩成果及对所在单位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该类单位合计不超过2名自评名额。</p> <p>2. 在创新联合体（企业）中承担核心技术攻关职能，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做出一定贡献的科技人才。用人单位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科技局根据方案给予该类单位合计不超过3名自评名额。</p>		
12	D	<p>在我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内）任职，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6名自评名额。</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取得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 企业任职证明（须注明职务）；</p> <p>3. 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13	D	<p>在我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内）担任高级管理</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人才、技术研发骨干或其他相应及以上职务,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予9名自评名额。		<p>(1) 取得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 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企业任职证明(须注明职务);</p> <p>3.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14	D	在我市的领航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骨干或其他相应及以上职务,对企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5名自评名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p> <p>(1) 取得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p> <p>(2) 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企业任职证明(须注明职务);</p> <p>3.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15	D	<p>在我市新型研究大学或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任职，创新发展潜力大，对高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高校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教育局根据高校方案给予该类高校合计不超过10名自评名额。</p>	市教育局	<p>1.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高校任职证明以及科研、教育教学成果、对高校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p>
16	E	<p>在我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内）任职，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大贡献，且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3名自评名额。</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2.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17	E	在我市的领航企业任职,对企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且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5名自评名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18	E	在我市的倍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骨干或其他相应及以上职务,对企业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大贡献,且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12名自评名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 (1)取得国内高校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学士学位证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受理部门	资格条件佐证材料
				<p>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19	F	<p>在经省、市认定的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内）、领航企业、倍增企业任职的人员。企业申请举荐自评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企业方案给予该类企业合计不超过50名自评名额。</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申请人主要业绩成果及对企业贡献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p>

有关说明：

1. “可放宽来莞时间要求”指来莞时间可放宽至2022年1月1日（含）以后来莞。
2. 目录所称“近3年”“近5年”是对近5年的时间区间的起点进行规定，应从申请当年（不含当年）往前推算至第5年的1月1日（含当日）。时间区间终点是默认至申请之日，不排除当年。例如2025年申请的，近5年的区间，应该为2020年1月1日至申请日。

3. 目录所称年龄条件以申报当年1月1日（含）计算周岁。

4. 目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5. 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认证和网上查验截图材料要求：

（1）取得国内高校生学历、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学信网相关查验报告；

（2）取得国（境）外学位证书，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两个以上作者（含发明人、创作人、获奖人）的期刊论文、奖项和专利，只能作为其中一名作者（含发明人、创作人、获奖人）的人才分类评价申请的依据，且只能使用一次。

7. 以专利权作为评价佐证依据的，指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3名发明人；对属于职务发明的，申请人须为专利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在东莞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8. 《目录》佐证材料还包括市人才评价主管、参与部门为具体了解申请人实际业绩、创新价值和贡献，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